## 浙江省保安协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浙保协[2021]11号

各市、县（区、市）保安协会，各会员：

根据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全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参加此次评定的保安服务公司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本省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安服务公司（含子公司）；

（二）连续经营满一年以上（2020年1月1日前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三）系浙江省保安协会会员单位。

已获得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资质且相关指标符合上一等级资质标准的保安服务公司，可申请升级评定。

二、组织评定

全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工作由省保安协会和市保安协会分级负责组织开展。有意参评的保安服务公司自行向所在市保安协会申报。各市保安协会负责准三级、三级评定和二级、一级初审，并报各市公安机关保安监管部门领导审核；省保安协会负责二级、一级评定和所有等级的抽查、复核，以及等级结果的公示、公布。

三、评定流程

（一）申报

即日起，有意参评的保安服务公司对照《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标准（2019修订版）》和部分项目标准释义（附件1、2），填写《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申报表》（附件3），向所在地的市保安协会申报并提交评审材料。

（二）初审

市保安协会组织对准三级、三级评定和二级、一级初审，结果报各市公安机关保安监管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后，于6月30日前将《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初审）结果汇总表》（附件4）和二级、一级申报材料报省保安协会。

（三）复审

省保安协会将组织二级、一级评审，同时对准三级、三级的评定结果进行抽查。

（四）上网公示

评定结果经专家组审核、省保安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在省保安协会网站公示。

（五）公布结果

省保安协会将评定结果面向社会公布，同时为评定通过的公司颁发等级证书及牌匾。

四、年度复核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年度复核工作与等级评定工作同步进行。复核申报实行承诺制，取消所有申报材料，仅填写《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年度复核申报表》（附件5），由参评公司承诺对提供的一切数据真实性负责，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撤消其获得的等级，被撤消等级的保安服务公司一年内不得申请等级评定。复核现场评审由省保安协会会同市保安协会组成联合评审组随机抽查，复核评定结果由省保安协会向社会公布。请需年度复核的保安服务公司于8月 31日前将年度复核申请表和等级证书原件至省保安协会。

五、其他事项

（一）为响应政府为企业减负增效号召，对《办法》（附件6）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八项内容不做要求；第五项中社会保险登记证因“五证合一”或“多证合一”可不提供，该项中其他要求不变；第七项保安员花名册内容调整为包含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保安员证号、职业技能等级、等级证书编号（同一身份证号人名下取得多本证书的，按最高等级的上报），按等级从高到低排序。

（二）此次评定中所涉及的数据时限原则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准。

（三）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结合目前全省保安员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现实情况，此次评定对高级保安管理师比例暂不做必备项评审；人力防范类保安服务公司的具有初级保安员职业资格以上占保安员总人数的比例分别调整为：一级（35%）、二级（24%）、三级（18%）；保安员职业资格占比和保安员培训课时数据截止2021年6月30日；2020年培训经费占全员工资总额标准调整至一级0.8%，二级0.5%，三级0.3%，准三级0.3%。

（四）为规范我省保安服务市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本次评定将《浙江省保安服务人力防范成本价测算指南（试行）》纳入标准评分项附加项，参评人力防范类公司最低保安服务费不低于指南测算价格的加5分。

（五）2021年12月31日前等级证书到期的公司请及时提出重新评定申请。

（六）参评公司请根据自身情况按实选择申报等级。

联系人:庄蕾蕾0571- 86013221 ，13738134348（556081）

附件：1.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标准（2019修订版）

      2.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部分项目标准释义

      3.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申报表

      4.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初审）结果汇总表（市保安协会填写）

      5.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年度复核申报表

      6.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浙江省保安协会

2021年5月7日